

附件 2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有关指标的说明

一、预算报告有关名词的注释和指标口径说明

(一)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

(二)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税收收入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征收的各类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

3.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

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以及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其他支出等。

6.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等经费支出。

7. 预备费指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我县由于收入规模小,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七)财政存量资金就是财政部门管理的闲置、沉淀资金。指财政资金沉淀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部门的帐上,表现出财政预算执行力度不够,财政资金效益不高。从2023年起财政存量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编制

(一)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组织财政收入是指预算年度内由税务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上划中央收入、上划自治区分享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和。

2. 财政总收入是指预算年度内可用于安排各项支出的所有收入,包括当年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返还、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以及上年结转到本年使用的专款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税务和财政等收入征收机构组织的缴入县本级金库的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县本级分享部分,各项地方税收、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

4. 上划“两税”收入是指缴入中央级金库的增值税的 50% 部分和消费税的 100%。

5. 上划中央所得税是指从 2002 年起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缴入中央级金库的部分。目前所得税中央和地方分享比例为 6:4。

6. 自治区分享四税收入是指按 2005 年开始实施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一般预算收入中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四个税种税收收入实行自治区与市、县共享，其中自治区分享部分缴入自治区级金库，作为自治区一般预算收入，这部分收入称为自治区分享四税收入。

7. 增值税收返还收入按 2014 年 5-12 月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收入入库数作为基数确定返还基数，对完不成基数的，扣减税收返还。

8. 与自治区共享四税返还收入是指按 2005 年开始实施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四税收入上划自治区财政后，自治区对市县的的上划自治区四税收入实行基数返还。

9.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收入、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农村义务教育补助收入、缓解县乡困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补助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和补助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

(二)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财政总支出是指预算年度内，用财政总收入安排的所有支出，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指预算年度内，用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的用于本级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和其他支出等。

(三)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 年初预算是指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经人大批准的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财政支出年度预算 = 年初预算 + 转移支付指标 + 上年结转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动支总预备费 + 科目调剂。

2. 转移支付指标是指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上级财政指定项目和资金数额的补助。

3. 结余（结转）是指总收入与总支出的差额，即当年没有拨出或未使用完专项资金，在第二年年初预算中继续安排的支出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口径

1. 为什么收入预计数均要与上年实际数相比？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数的比较来看，由于当年收入预计数与上年收入实际数在计算口径上一致，因而是可比的。

2. 为什么年初预算不能把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收入全部列入财政总收入？

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的要求，是以收定支，没有收入来源是不予编制预算，而中央、自治区专项补助收入是一个变量，只能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三、2023年预算编制收支政策要点

（一）收入安排及政策要点

1.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 认真贯彻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研究和把握财政工作创新规律，做好以转移支付补贴为主的向上争取资金工作；通过强化对财政收支运行分析，强化财税协调，大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力度，增强地方可用财力；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税源培植，努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构筑稳固、强大的财源基础。

（二）支出安排及政策要点

1. 兜住“三保”底线，确保工资的正常发放和部门的基本运转。

2. 坚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3. 推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止返贫机制，精准发力、补齐短板，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4. 稳步完善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卫事业发展，确保民生福祉。

5. 全面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和科技事业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

6. 着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

7. 坚持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从紧从严安排一般性财政支出，整合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